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大兴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有国区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及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0年，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始终牢记“要把大兴建设好”的殷切嘱托，坚决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圆满收官，较好完成了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会议指出，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做好全年工作至关重要。区政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抓“两区”建设重大机遇，聚焦现代化平原新城、首都发展新的增长极、繁荣开放美丽新国门建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围绕“七有”“五性”加快补齐民生短板，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确保“十四五”规划取得开门红。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区委的正确领导下，牢记嘱托、勇担重任、勠力同心、顽强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关于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

（2021年1月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会议同意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要求，认真实施“十四五”规划纲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要把大兴建设好”的嘱托，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两区”政策为牵引，狠抓园区建设和重大项目落地，深入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强化区域协同，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竞争新优势，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关于大兴区2020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2021年1月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大兴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大兴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大兴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2021年1月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大兴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区级预算。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关于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

决 议（草案）  
（2021年1月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邵恒主任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新的一年，区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同心、同向、同步工作原则，认真落实区委五届十五次全会精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行使人大职权，凝心聚力、奋发有为、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加快建设“新国门·新大兴”做出新的贡献！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大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

决 议（草案）  
（2021年1月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大兴区人民法院院长何马根所作的《大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

决 议（草案）  
（2021年1月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永华所作的《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